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0日	20日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30日	30日		
3		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5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6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1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5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许可证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7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许可证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31		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危化股、工贸股、监察大队、综合股、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6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37		对煤矿企业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进行采掘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对煤矿企业未编制地质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39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观测记录突水点和观测孔数据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40		对煤矿企业随意变动防隔水煤（岩）柱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计、施工和验收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42		对煤矿企业采掘工作面作业前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43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对煤矿企业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探放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	煤矿企业				
45		对煤矿企业发生突出未立即停产、未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46		对煤矿企业未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7		对煤矿企业未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48		对煤矿企业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49		对煤矿企业主要巷道未布置在岩层中、贯通及炮采掘面炸药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对煤矿企业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距突出煤层最小法向距离不足5米、采掘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他回采或掘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1		对突出矿井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2		对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未采取预防煤体跨落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对突出矿井通风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4		对煤矿企业防突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5		对突出矿井未接受防突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对突出矿井未设置专职瓦斯检查工、专职爆破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7		对突出矿井未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矿企业				
58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60		煤矿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61		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煤矿企业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63		煤矿企业没有为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监一股、煤矿安监二股、调度中心、煤矿安监站、监察大队、预案股、教育培训股、政策法规股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	每2月不少于1个	
2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冶金工贸企业	30%	每2月不少于2个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3、《煤矿防治水细则》4、《煤矿防治突出细则》5、《煤矿安全规程》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煤矿企业	30%	每月不少于2个	
4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	50%	每2月不少于1个	
5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社会独立洗选型煤加工厂	30%	每1月不少于1个	



##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执法现场环境；对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采取措施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情况；	现场		应急管理局	现场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开始实施	全过程	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实施完成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需要调查取证的	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情况	现场、询问场所		应急管理局	现场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	全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	场景类	
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要求举行听证的	举行听证情况	听证场所		应急管理局	现场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	全过程	听证结束	场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有关人员情况；申办材料情况	办公场所	20	应急管理局	许可执法人员	许可开始	全过程	许可结束	确认类	
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有关人员情况；申办材料情况	办公场所	20	应急管理局	许可执法人员	许可开始	全过程	许可结束	确认类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查封、扣押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股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2	行政强制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股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	行政处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 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股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 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5、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提交笔录或报告; 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 2、程序合法性; 3、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是否超越权限; 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4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 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政策法规股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 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5、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提交笔录或报告; 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 2、程序合法性; 3、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是否超越权限; 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三、事项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四、适用范围

县级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

## 五、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六、办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安监部门进行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七、申办材料

1. 申请经营许可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

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复制件）；

7. 带储存设施的企业，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8.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 八、办理方式

依申请

#### 九、办理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审核 ----- 决定 --- 送达 --- 办结

####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许可法》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8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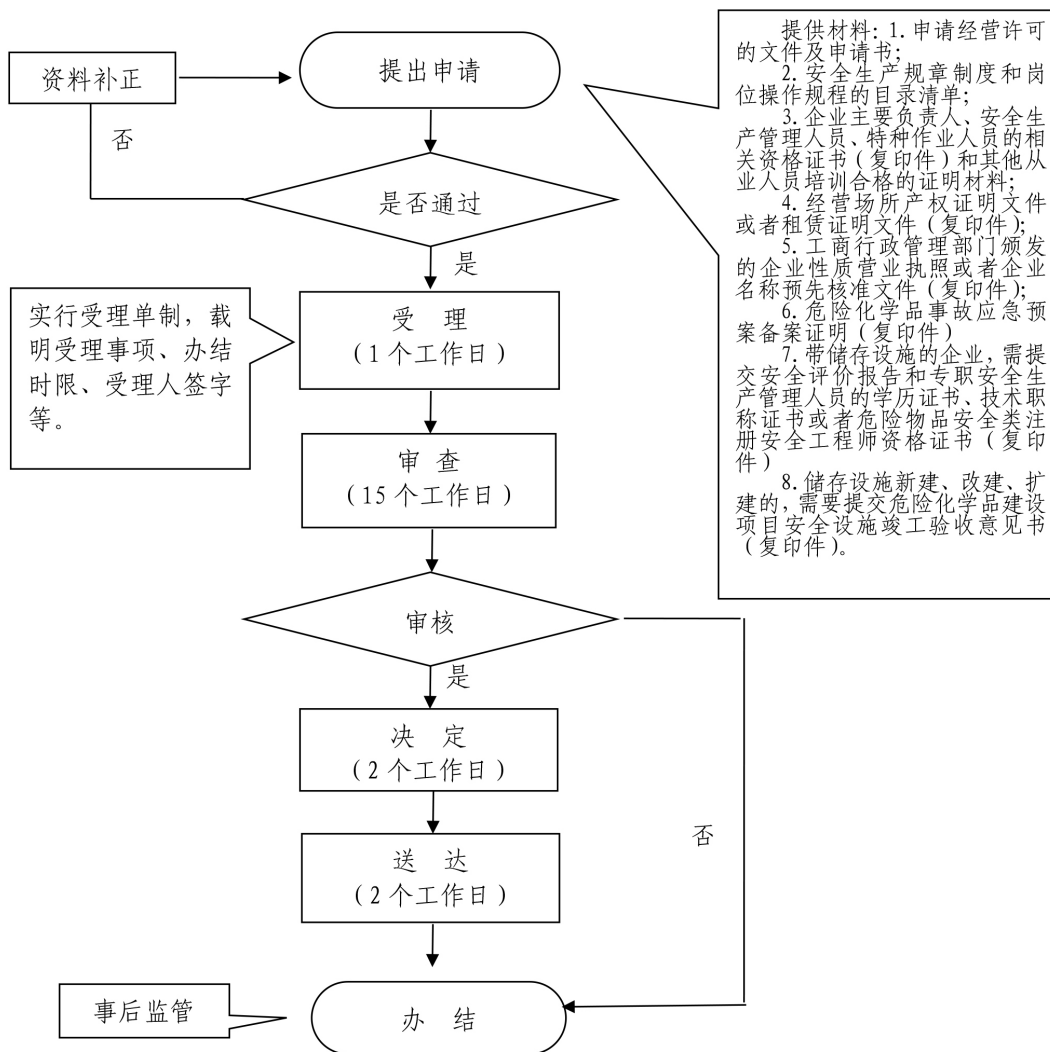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1915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8565

#### 十七、办理流程图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三、事项类别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 四、适用范围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 五、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55 号令）

第三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

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 六、办理条件

- 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3、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申办材料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核准预先通知书（复制件）；
3. 申请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 主要负责人身份复制件；
5. 零售点及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6. 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 八、办理方式

依申请

## 九、办理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审核 ---- 决定 --- 送达 --- 办结

## 十、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8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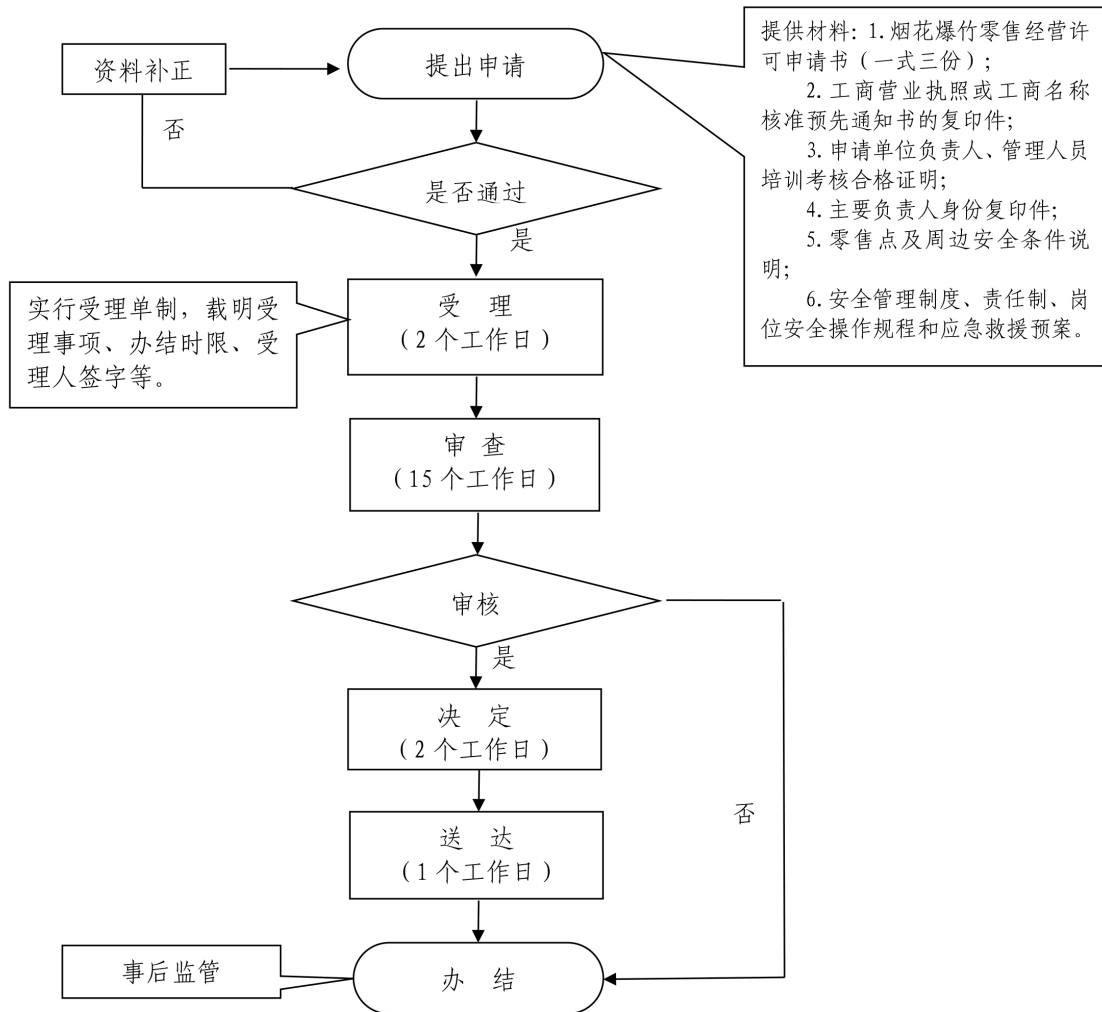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1915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8565

### 十七、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情况说明

现法定行政职权大类有 10 类，分别是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行政补偿。

列入 4 项，分别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未列入的 6 项：分别为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行政补偿。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